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环保”）70% 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马玉川（以下简称“乙方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甲方购买乙方 1 持有的华昱公司 55%，购买乙方 2 持有的持有华昱公司 15%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国资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华昱公司备案评估值为 6622.6977 万元（备案编号为：备-北京市-建工 2022 00154791），目标公司交割日经审计的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 6,441.9220 万元（审计报告号：中汇京会专[2022]0535 号），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

少 109.25 万元，差额部分经交易方协商由乙方一、乙方二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甲方自交易价款中扣除。

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建工绿色向原股东支付首期款，华昱公司取得正式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支付中能诺泰二期款，截至目前建工绿色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3669.5 万元，其中向中能诺泰支付 3252.5 万元（2022 年 3 月 10 日支付首期款 1765.5 万元，2022 年 11 月支付二期款 1487 万元），向马玉川支付 417 万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剩余交易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后支付。

二、业绩承诺及补充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华昱环保的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最低业绩要求：

- (1) 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 (2) 目标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 (3) 目标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2、补偿约定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

乙方一及乙方二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现金补偿，即，乙方 1 承担 79%，乙方 2 承担 21%，

乙方一及乙方二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三、华昱环保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

告（中汇会审[2023]0608号），华昱环保2022年净利润为-5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675.9万元： $(900\text{万元} - (-65.5)\text{万元}) * 70\%$ 。

由于目标公司经审计的交割日（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因亏损等原因低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差额部分由中能诺泰和马玉川承担，在建工绿色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已做扣除，因此2022年1月和2月的亏损已经完成补偿，剩余现金补偿金额自2022年3月1日起算。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08号）及交割日审计报告（中汇会专[2022]0535号），目标公司2022年3-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2万元。原股东据此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601.99万元： $(900\text{万元} - 40.02\text{万元}) * 70\%$ ，其中原股东中能诺泰应向建工绿色补偿475.57万元，马玉川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126.42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华昱公司原危废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4月30日到期，在扩量增项换证办理期间（由6万吨/年扩至11.2万吨/年，并增加了HW49的处置类别），因发证审批机关的原因于2022年9月获取到新证。取证后2022年全年实际生产运营期间较短，错过青海省当地生产运营的黄金期，使既定业绩目标难以实现。

五、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敦促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目前，通过以下方式已完成业绩补偿：

1、建工绿色向中能诺泰支付二期款时已经暂扣280万元，作为预留的现金补偿部分，剩余补偿金额195.57万元中能诺泰已完成支付。

2、根据协议约定若华昱公司未实现2022年业绩承诺，建工绿色将在支付原股东马玉川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先扣除由马玉川承担的现金补偿部分，即，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49万元减去现金补偿126.42万元，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实际需支付122.58万元。

华昱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及管理能力，持续深耕油泥市场，开拓新的

市场机会，不断提升油泥处置能力及服务质量，形成区域内竞争优势，提高业绩及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